

新北市 113 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28506 號函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表揚本市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服務學習表現特殊優良之學校行政團隊、社團、班級及學生，藉以建立全人教育的學習典範。
- 二、提昇各校推動服務學習的內涵與精神，以落實各校辦理本方案之績效。
- 三、激勵各校行政團隊、團體或個人投入服務學習的行列，以精進品德教育之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肆、辦理期程

- 一、校內初選：各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作成推薦決議，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完成。
- 二、全市複選：
 - (一)送件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截止收件(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選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三)複選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綜合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 (四)複選評選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聘任督學或公正客觀之各界人士擔任評選委員，就各校推薦資料進行評選，必要時評選委員得訪談學校相關人員。
 - (五)表揚典禮辦理日期：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下午於三重高中 6 樓演藝廳，將另函通知辦理日期。

伍、參加對象及評選類別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班級數 6 班以上鼓勵自由報名參加評選；非本市轄屬學校，則不受理收件。
- 二、評選類別：
 - (一)【社團楷模王】
 - (二)【指導教師楷模王】
 - (三)【特色服務學習方案】

陸、評選標準及送審文件

一、社團楷模王【每校推薦 1-2 個社團(團體)，含非以班級為單位之學生服務團體】	
評選資料	評選標準
<p>※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 1 份(A4 規格集合成冊，一個社團 1 份)內含資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 1】。 2. 社團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如附件 3-1、3-2】。 3. 社團相關背景資料，包含：年度實施計畫(含社團學習課程內涵)、社團師生名單、須完整呈現學生反思心得紀錄、學習單或其他相關資料等)。 4. 辦理或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 5. 推薦社團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 12 頁(請列印彩色紙本 1 份)。 6. 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楷模王推薦表及成員名冊。 (2)推薦社團推動服務學習成果介紹簡報 12 頁。 (3)成果活動照片 10 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從事服務學習(公共服務)總次數達 10 次以上，或滿 30 小時以上者。 2. 積極發揮服務精神與熱忱，有具體事蹟，足堪為人表率，並有服務學習單位認可或相關佐證資料者。 3. 熱心參與服務，明顯改善人際互動(含家人、師生、同儕間)，其行為表現足供他人學習者。
二、指導教師楷模王【每校推薦 1 名指導老師】	
評選資料	評選標準
<p>※請繳交服務學習成果資料 1 份(A4 規格集合成冊，一位推薦教師 1 份)內含資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 1】。 2. 指導教師楷模王推薦表【如附件 6】。 3.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服務活動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 4. 相關參與服務活動之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 5. 其他可供參考之各項服務證明、獎狀或資料。 6. 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推薦指導教師半身照 1 張(個人獨照)。 	<p>長期提供服務學習機會，妥善規劃、協助，並引導學生(或班級、社團等)進行有效服務學習，深獲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之贊同者。</p>
三、特色服務學習方案【每校推薦 1 個服務學習方案】	
評選資料	評選標準
<p>※請繳交服務學習方案計畫書 1 份(A4 規格集合成冊)內含資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名冊總表【如附件 1】。 2. 服務學習方案簡介表【如附件 7】。 3. 服務學習課程教材教案。 4.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與實施內容。 5. 服務活動佐證照片(含照片與說明)。 6. 反思慶賀階段執行模式。 7. 其他可供參考(與服務學習方案執行相關)之各項服務證明、獎狀或資料。 8. 服務學習方案介紹簡報 12 頁(請列印彩色紙本 1 	<p>以課程為基礎，結合課程目標與社區資源，從事各類服務學習活動，並透過反思帶領，深化學習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設計 20%。 2. 服務內容 50%。 3. 反思與慶賀設計 30%。

份)。 9.請附電子檔光碟，內含：服務學習方案介紹簡報12頁。	
------------------------------------	--

柒、報名及收件方式：

一、參與評選單位或個人，請各校務必備妥各校推薦名冊及相關送審資料，其說明如下：

(一)【社團楷模王】服務學習活動介紹 powerpoint 簡報 12 頁、社團活動張片 10 張。

(二)推薦學生半身照 1 張、推薦指導老師半身照 1 張，相片檔 (jpg 格式) 解析度請至少 1Mbytes 以上。

(三)【特色服務學習方案】服務學習方案介紹 powerpoint 簡報 12 頁。

(四)各項檔案命名方式如下：

1. 簡報檔：三重高中社團.ppt。

2. 社團活動照片(10張)：三重高中社團 1.jpg、三重高中社團 2.jpg 等。

3. 學生照片(半身照 1張)：三重高中學生 1(姓名).jpg、三重高中學生 2(姓名).jpg 等。

4. 老師照片(半身照 1張)：三重高中老師 1(姓名).jpg、三重高中老師 2(姓名).jpg 等。

(七)請各校合併推薦名冊總表及所有推薦項目之資料製作電子檔光碟 1 份，請依推薦類別建立分項資料夾，如社團楷模王、指導教師楷模王、特色服務學習方案，分項放置相關電子檔，以免錯亂。

二、請各校務必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逕將相關推薦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學務處，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新北市 113 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評選活動報名資料」。

(一)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1. 學校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2. 聯絡人：學務處王可杰主任。

3. 連絡電話：(02) 29760501 分機 130。

(二)收件截止日：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逾期將無法參與評選)。

(三)各校參與複評之資料，獲獎學校及人員請於頒獎典禮當日至會場領回；餘各校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8 日派員至三重高中學務處領取。

捌、評選獎勵：

一、獎項類別：分為「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不分組別，採依推薦類別及評選標準評選之(擇優評選，亦可從缺)。

(一)【社團楷模王】：共 5 團。

(三)【指導教師楷模王】：共 5 名。

(六)【特色服務學習方案】：共 5 件。

二、表揚與獎勵

(一)經評選為「社團楷模王」者，由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頒贈獎狀1幀(參與學生每人頒發獎狀1幀)及獎補助金5,000元，作為社團持續推動服務學習之經費。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3項第2款，得獎社團之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以5人為限。

(三)經評選為「指導教師楷模王」者，由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頒贈獎狀1幀以資鼓勵及獎補助金3,000元。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3項第2款，得獎之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以5人為限。

(六)經評選為「特色服務學習方案」者，由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頒贈學校獎狀1幀(參與方案設計教師每人頒發獎狀1幀)及獎補助金6,000元以資鼓勵。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33項第2款，得獎之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以5人為限。

(七)同時獲獎之推動服務學習有功人員與指導教師，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八)獎補助金發給對象人數將依該年繳件人數及錄取人數有些微調整之空間。

玖、承辦學校獎勵：校長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10目辦理嘉獎1次，並提報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辦理敘獎。教師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辦理；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其餘工作人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1次，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 推薦名冊總表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		
學校名稱(請填全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手機	
推薦名冊			
社團楷模王 (每校 1 團) (社團指導教師 每團至多提報 2 人)	社團(1)名稱	社團(1)人數	社團(1)指導老師姓名
		__人	1. 2.
	社團(2)名稱	社團(2)人數	社團(2)指導老師姓名
		__人	1. 2.
指導教師楷模王 (每校 1 名)	指導教師(1)姓名		
	指導教師(2)姓名		
特色服務學習方案 (每校 1 件)	方案(1)名稱		設計教師姓名
	方案(2)名稱		設計教師姓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2. 班級數 55 班以上者(含 55 班)請務必至少擇一類薦派參加評選。
3. 相關推薦資料請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前，逕送三重高中學務處彙整辦理(以郵戳為憑或專人親送，逾期將無法參與評選)。
 - (1)學校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 (2)聯絡人：學務處王可杰主任。
 - (3)連絡電話：(02) 29760501 分機 130。

新北市 113 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

【社團楷模王】推薦表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高中部)		
推薦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被推薦社團 及指導教師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被推薦社團 特殊優良紀錄 【條列式】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並以 A4 規格呈現)		
遴選小組召集 人核章		校長核章	

※說明：每 1 個社團請填寫 1 份推薦表，並可推薦 1-2 名指導教師。

新北市 113 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

【社團楷模王】成員名冊

社團名稱					
社團人數	人				
社團成員					
序	班級	學生姓名	序	班級	學生姓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新北市 113 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

【指導教師楷模王】推薦表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高中部)		
推薦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被推薦人簡介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導社團名稱：		
被推薦人 特殊優良紀錄 【條列式】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並以 A4 規格呈現)		
心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遴選小組召集 人核章		校長核章	

新北市 113 年度見賢思琪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

【特色服務學習方案】簡介表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高中部)		
推薦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方案名稱			
設計教師			
方案執行團隊人數	_____人		
服務對象	服務單位： 服務受益人數：_____人		
服務期程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時		
方案計畫簡介	(附件：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並以 A4 規格呈現)		
遴選小組召集人 核章		校長核章	